

纪律在身边

违纪案例解析100篇

中共深圳市纪委 编写

JILÜZAI SHENBIAN
WEIJI ANLI JIEXI 100 PIAN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律在身边

——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

中共深圳市纪委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律在身边: 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中共深圳市纪委编写.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174 - 0379 - 1

I. ①纪…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5565 号

纪律在身边

——违纪案例解析 100 篇

中共深圳市纪委 编写

责任编辑: 刘彦彩

责任印制: 李 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4627 出版部: (010) 5959462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5174 - 0379 - 1

定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张子兴

副主任：张 波 林梓明 孟昭文 胡恒芳

编 委：刘原枫 林 苗 彭建安 宋伟艺

蔡茂水 李庞芳 李丁文

统 筹：周晓笛 姚文胜 朱海鸣 陈义波

执 笔：王保红 任 琦

插 图：冯大美 颜庆雄 张 亮 李楚翘

陈东阳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统一，不断扎紧扎密扎牢制度的笼子，修订或制订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50多部重要党内法规。既体现出党中央管党治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实践，又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制度保障。

徒法不足以自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为抓好党规党纪的宣传和普及，深圳市纪委从2015年6月起，在《深圳特区报》开办“纪律在身边”专栏，每周一期，突出“实用”“及时”“通俗”等特点，紧跟时事热点，紧扣广大党员关注的、常见的问题，通过情景问答、以案说纪、漫画图解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对党规党纪进行解读。栏目至今已连续刊发100期，既做到了“常抓不懈”，又做到了“警钟长鸣”，让党员真正感受到了“纪律就在身边”，强化了广大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在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际，在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纪律在身边》百期结集成书公开出版。这是深圳市广大党

员干部和热心读者的共同期盼。但成书并非终点。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律建设和纪律教育也只有进行时，没有休止符。“纪律君”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党员学习党规党纪的一个好助手，使党的纪律能真正刻印在广大党员干部心上。

“纪律君”

2017年8月22日

目 录

一、纪律处分条例

(一) 总则

1.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究竟有多严? (3)
2. 党纪处分的影响期有多长? (6)
3. 主动交代问题能获党纪从轻处分吗? (10)
4. 哪些情况下违纪要从重加重处分? (13)
5. 不收敛、不收手, 将受到从重处分 (16)
6. 党员违法会受到什么党纪处分? (19)
7. “交通违法抄告纪委”意味着什么? (23)
8. 党员赌博将接受党纪国法双重拷问 (26)
9. 违纪后如何划分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29)

(二) 政治纪律

10. 党员发表言论不能“任性” (35)
11. 哪有“谁的人”, 都是党的人! (38)
12. 干扰巡视巡察, 违反政治纪律! (41)
13. 哪些行为属于对抗组织审查? (44)
14. “主动揽责”不是保护领导而是对抗组织 (47)
15. 党员搞迷信活动有什么后果? (50)

16. 民主生活会不那么“辣”行不行? (53)

(三) 组织纪律

17. 领导干部听不进意见只是作风强硬吗? (59)
18. 对组织决定可以讨价还价吗? (62)
19. 党员干部能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吗? (65)
20. 党员领导干部要报告哪些个人事项? (68)
21. 纪委函询会在单位公布吗? (72)
22. 个人档案莫造假 (75)
23. 党员干部诬告陷害他人该受何种处分? (78)
24. 骗取学历但尚未获益是否违反纪律? (81)
25. 党员干部能私自办理持有因私护照吗? (84)
26. 党员领导干部因私护照私人保管不可行 (87)

(四) 廉洁纪律

27. “身边人”受贿, 领导干部要担责吗? (93)
28. 家属“吃空饷”, 领导干部违纪吗? (96)
29. 哪些“礼尚往来”算违纪? (99)
30. 收到“新花样”的年礼怎么处理? (102)
31. 不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能收吗? (105)
32. 给领导和同事送礼也会违纪吗? (108)
33. 婚丧嫁娶怎样操办不违规? (111)
34. 婚丧喜庆“办酒”能否收受礼金? (114)
35. 党员干部私人聚餐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17)
36. 年底哪些饭局不宜参加? (120)
37. “变味”的年夜饭吃不得 (123)
38. 党员干部不可随意出入私人会所 (126)
39. 切莫违规持有各种会员卡 (129)

40. 党政机关干部能开店经商吗？	(132)
41. 党员干部能在企业兼职取酬吗？	(135)
42. 党员能不能炒股投资？	(138)
43. 党员领导干部退休后能去企业任职取酬吗？	(141)
44. 领导干部家属子女能经商吗？	(145)
45. 长期借用企业车辆，违纪！	(148)
46. 让下属单位报销个人花销害己害家	(151)
47. 年底总结会多讲实效莫图奢华	(154)
48. 收了“红包”之后该怎么办？	(157)
49. 党员干部参与民间借贷要注意什么？	(160)

（五）群众纪律

50. 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165)
51. 公务接待须严防吃饭“打白条”	(168)
52. 政府接待“打白条”不是小事	(171)
53. 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推诿扯皮将被如何处罚？	(174)
54. 节后“作风问题综合征”要当心	(177)
55. 搞“形象工程”也是违纪	(180)
56. 群众知情权不可侵犯	(183)

（六）工作纪律

57. 下属违纪，领导干部要担责吗？	(189)
58. 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情形包括哪些？	(192)
59. 袒护下属，是保护干部还是违反纪律？	(195)
60. 弄虚作假应对上级检查会受何处分？	(198)
61. 违规干预司法，后果很严重	(201)
62. 国企高管因公出国（境）要注意哪些问题？	(204)
63. 因公出国能临时更改行程吗？	(207)

（七）生活纪律

64. 党员为什么“有钱也不能任性”？ (213)
65. “八小时以外”也不能任性而为 (216)
66. 党员违背公序良俗要受处分吗？ (219)

（八）附则

67. “跨年”的违纪案件怎么处理？ (225)

二、八项规定

68. 上级单位来人该如何接待？ (231)
69. 市内单位间如何安排公务接待？ (234)
70. 外宾来访如何安排接待？ (237)
71. 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哪些环节易出问题？ (240)
72. 出差时能自己付钱去参观景点吗？ (243)
73. 培训期间组织外出考察要注意什么？ (246)
74. 旺季出差导致差旅费超标怎么办？ (249)
75. 单位公车能配大排量越野车吗？ (252)
76. 短期培训能安排参观考察吗？ (255)
77. 办公用房装修翻新有什么规定？ (258)

三、换届纪律

78. 经营“小圈子”要承担纪律责任吗？ (263)
79. 打招呼拉票算违纪吗？ (267)
80. 买官卖官要怎么处理？ (270)
81. 跑官要官会被怎么处理？ (273)
82. 造假骗官会被怎么处理？ (276)
83. 这种招呼打不得 (279)

- 84. 突击提拔干部要担什么责任? (282)
- 85. “跑风漏气”要担什么责任? (285)
- 86. 诬告造谣要承担什么责任? (288)

四、问责条例

- 87.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一种情形有哪些? (293)
- 88.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二种情形有哪些? (296)
- 89.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三种情形有哪些? (299)
- 90.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四种情形有哪些? (302)
- 91. 《问责条例》中需要问责的第五种情形有哪些? (305)
- 92. 班子里的领导责任怎么划分? (308)

五、其 他

- 93. 党员领导干部都包括哪些人? (313)
- 94. 机关事业单位过年发福利要注意什么? (317)
- 95. 如何区分受贿行为和违规收受礼金? (320)
- 96. 党员领导干部强化自我约束不是小事 (324)
- 97. 向巡视组巡察组隐瞒情况要不得 (327)
- 98. 机关纪委书记不仅仅是政治待遇 (330)
- 99. 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诫勉谈话有什么不同? (333)
- 100. 党员干部受处分会影响工资待遇吗? (337)

- 后记(代) “纪律君”是谁? 为什么这么火? (340)

一、纪律处分条例

(一) 总则

1. 新修订的《准则》《条例》究竟有多严？



我该怎么办？

中共中央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重新明确了广大党员的行为准则和纪律要求。面对被称为“改革开放后最简洁的廉政准则和最严的处分条例”，不少党员在学习时都感觉新文件内容变化很大。日前，某单位的党委书记老李就来电问“纪律君”，新文件的变化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在学习执行时要注意些什么？



“纪律君”如是说

第一，这两个文件明晰了此前大家谈得比较多的高标准和“底线”的概念。281个字的《准则》重申党的基本原则，为全党树立了道德高标准；而1.7万字的《条例》则逐条列出负面清单，划清从严治党的纪律底线。其中，《准则》从原来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订而来，由原来的18条、3600余字，修改为8条、281字，适用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由原规定的“8个禁止”“52个不准”均为“负面清单”，现改为倡导性规定。《条例》对当前的各类纪律和规矩进行了梳理，增加了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等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违纪行为界定更科学，对违纪责任追究更严厉。

第二，修订这两部法规，再次彰显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两部法规，特别是《条例》，自始至终贯穿一个“严”字。通过完善党内法规，可为



切实解决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提供依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儿上”等问题，彰显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释放了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

第三，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对照《条例》修订前后的内容变化，不难发现，新修订的《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强调他律，重在立规。此前的纪律处分条例许多条款与国家法律规定重复，纪法不分实际上是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无法体现党的先进性。新修订的《条例》删减了之前条例中 70 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代之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实现党纪与国法既相互分开又有效衔接。

第四，执纪更严将成常态。在《准则》和《条例》发布次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利用典型案例逐条解读《条例》涉及的“六大纪律”，披露案情之详细、案件指导性之清晰，前所未有。不遮家丑，表明了从严治

党、从严执纪的决心。“底线”划在哪？越线将有什么后果？带给全党深刻警示。

通过学习，“纪律君”也深深感受到，这两部党内法规绝对不是“橡皮泥”“稻草人”，作为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

延伸阅读

2015年10月22日，中央纪委网站披露《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披露了市水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绮文订立攻守同盟，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的详细情况。

对抗组织审查在原《条例》中属于总则部分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条款，新修订的《条例》将其纳入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除此之外，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还增加了组织参与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规矩等内容，涵盖了理想信念宗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方面的纪律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对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等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像转移证据，企图对抗审查这种问题，中央虽然三令五申，但个别党员却依然不以为然，新修订的《条例》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由此可见，中央对纪律从小处抓起，严格要求，通过严管体现厚爱的思路。可以想见，党员未来面对的纪律将更加严格，但“纪律君”相信，只要不忘入党初心，守纪即非难事。

（本文载于《深圳特区报》2015年10月26日A3版）

2. 党纪处分的影响期有多长？



我该怎么办？

某区最近拟提拔一批处级干部，在对相关人选进行考察时，区委组织部负责这项工作的老王发现其中一名干部在 10 个月前曾因违规办理因私护照且未向组织报告，被区纪委给予警告处分。这名干部工作能力突出、群众基础也不错，本来是组织部重点关注培养的对象，但就是背了这样一个处分，这到底会不会影响他的提拔呢？如果有影响，会影响到什么时候呢？老王拿不准，于是给“纪律君”来电咨询。党纪处分的影响期有多久，对干部提拔任职有多大影响？



“纪律君”如是说

老王遇到的其实是党纪处分的影响期的问题。党纪处分，作为一种惩处措施，自然会对党员造成一定的政治影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根据程度轻重分别有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五种。不同处分的影响期和对干部造成的影响程度也不尽相同。

《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

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是一年，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是一年半。也就是说，党员在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